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宁政公开发〔2020〕36号

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20年11月17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关系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，现就学习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确理解适用范围

制定和出台《管理办法》，旨在规范、引导公众更好地行使政府信息公开法定权利，维护行政机关工作秩序，节约使用各类行政资源，切实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滥用等问题，依法限制

不合理不合法诉求，最大限度保障绝大多数申请人正常申请权利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《管理办法》，准确把握适用范围，严格界定法律边界，有效引导、依法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，既不能恶意收费，以收费为借口拒办公开申请、过度延长答复期限或者规避 20 个工作日，也不能拒不收费，任由个别申请人恶意申请、滥用权利、耗费行政资源。

二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

《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全国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收费标准，不是设立新的收费项目增加政府收入，而是针对具体实践中极为突出、普遍存在的少数人滥用政府信息公开权利问题，确立的制度调节手段，既可以按件计收、也可以按量计收，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，不得同时按照两个标准重复计算收费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收费标准，按照本级财政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规定，会同本级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制定切实可行、操作简便的细化规定，切实做到收费依法合规、缴费方便快捷；各级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、纠正违规行为，确保规范收费。

三、有序衔接法定程序

《管理办法》是限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利、完善政府

信息公开制度的调节手段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嵌入到申请办理的各个环节和具体流程，采用线上、线下缴费相结合的方式，明确收取程序、收费方式和监督机制等核心要素，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制度和信息处理费收取标准有序衔接、形成闭环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